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共和新路1928號上海大寧福朋喜來登酒店7樓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均為單獨的決議案）：
 - (a) 重選宋家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朱洪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力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李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買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會根據任何其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調整，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d)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授權須授權董事以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將予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及
- iv. 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或會根據任何其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調整，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受制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方式為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且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棄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必要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3年5月17日

附註：

-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回。
- (4) 為確定出席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載有上文通告所載第2至第8項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先生及宋家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